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5.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6.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8.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9.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10.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2. 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区国资局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

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本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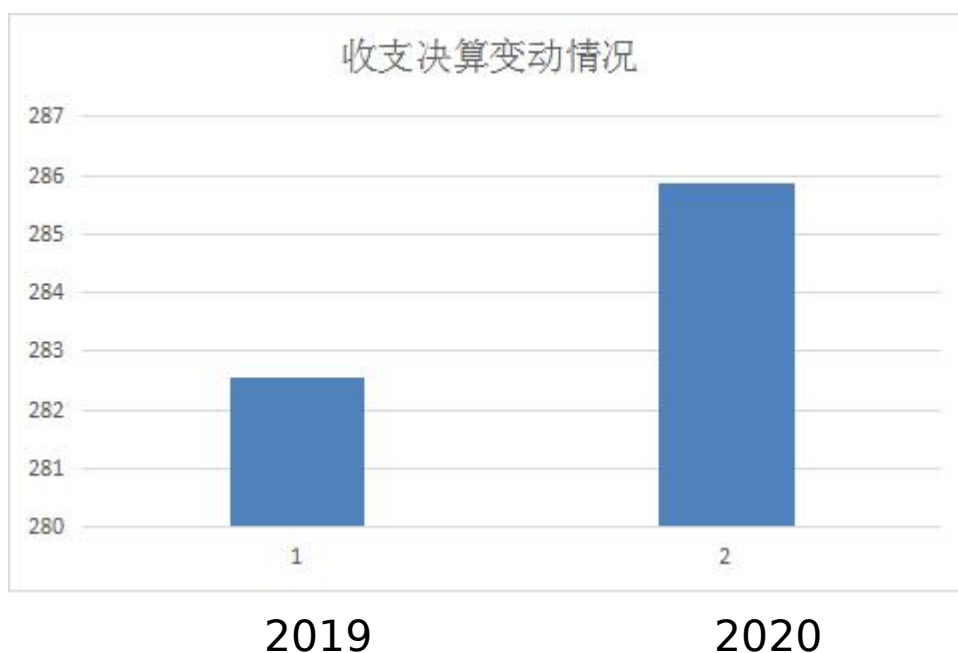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分别为 285.8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分别各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4.89%，

主要原因是全区机构改革后，全年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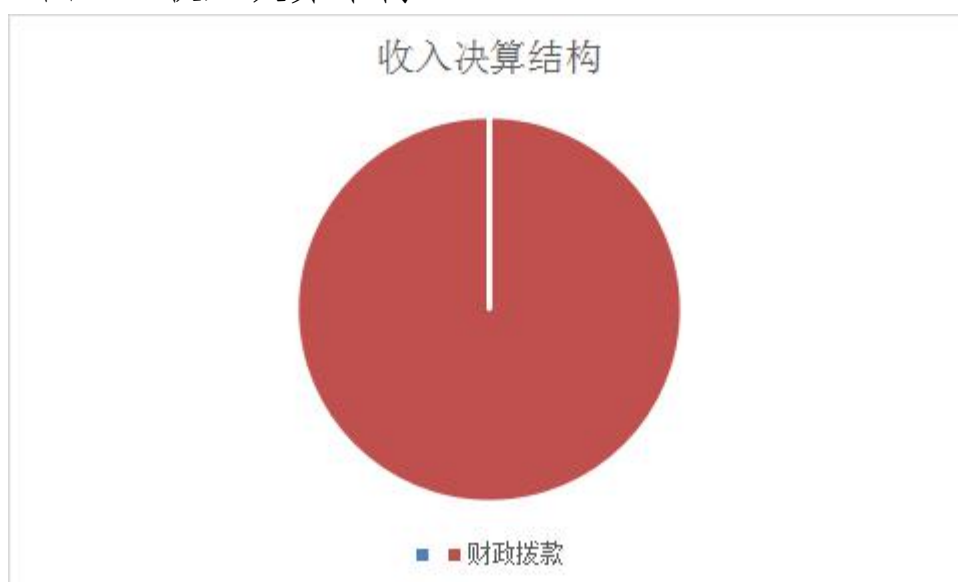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8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09%；项目支出 7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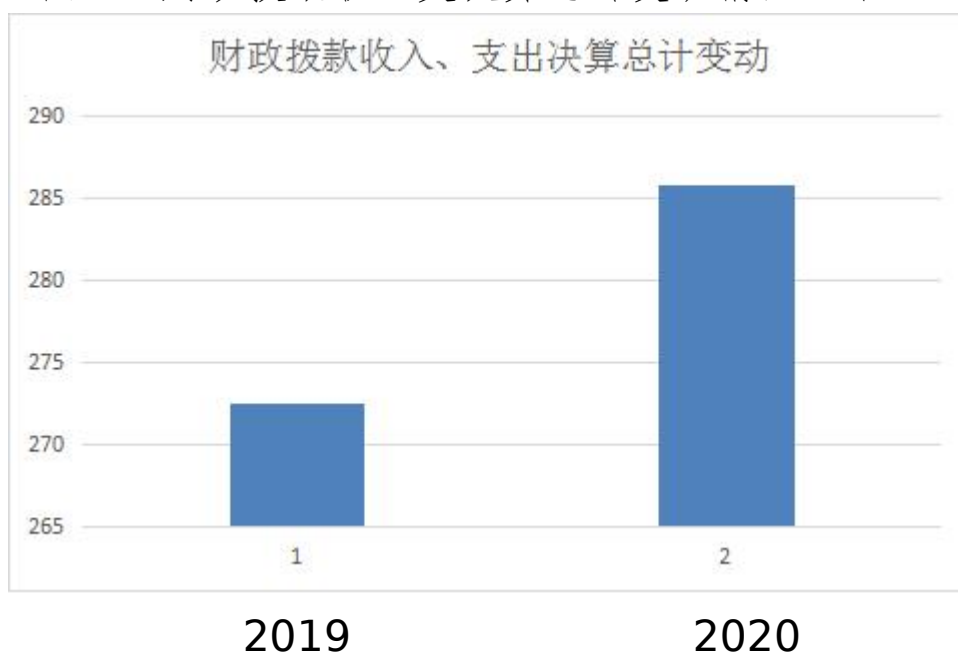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为 285.8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全区机构改革后，全年人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51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7 万元，下降 13.45 %。主要原因是国资监管工作经费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5.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56 万元，占 98.17 %；卫生健康支出 4.32 万元，占 1.8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5%。其中：基本支出 206.10 万元，项目支出 29.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大企业协调服务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组织政企高层会商，做好协税护税招商引资工作，服务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驻区大企业转型发展，召开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等。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经费 5.36 万元，主要成效：启动、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企业与街道进行资产对接、确定企业移交资产清单，与国有企业签订整体移交协议并按时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政策性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接待费。

2020 年度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其中：招商引资的接待费 1.4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的接待工作 11 批次 147 人次(其中：陪同 31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4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出国费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接待批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38 万元，增长 45.25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全年人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及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资金 5 万元，国有资本金预算项目 1 个，资金 50 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支出资金 285.8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理想，达到资金申请时预定的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大企业协调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协税护税招商引资工作，服务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驻区大企业转型发展，搭建政企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 国资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 5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公司治理体系；二是完善国资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此次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强项目规划，细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管理水平，不断优化项目管理。

（五）咨询电话 027-68860375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国资监管工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国资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大企协调服务工作**。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发挥参谋作用，围绕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完善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协助完成全区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工作	招商引资总额 100 亿元，拼搏目标 102 亿元	完成年度拼搏目标目标任务。
2	服务企业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全年跟踪走访服务企业 40 家次，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回告率 100%。	完成。1-12 月共走访企业 55 家·次，为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46 个，做到件件有回复，回告率 100%。
4	国资监管	督促出资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加强财务动态监测，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纳入企业任期考核，由柔性监管转向刚性约束，落实企业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

			度，全面反映企业保值增值情况，落实全方位监管。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启动、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组织企业与街道进行资产对接、确定企业移交资产清单，与 91 家国有企业签订整体移交协议并按时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